汉滨区招商引资宣传片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招商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安康市艾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汉滨区招商引资宣传片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交付成果文件。

第三条 项目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 完成汉滨区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

第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

4.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项目，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所需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可根据项目宗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项目验收。

4.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组；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商将项目小样初稿完成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5.2 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5.3 验收依据

5.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宣传片制作中脚本文案策划等由汉滨区招商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完善，部分素材可在已有素材库内择优使用，不需要重复拍摄，故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70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6.2 包含文案策划、脚本创作、实景拍摄、后期剪辑、配音配乐、审核修改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6.3 付款方： 乙方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内完成宣传片制作等任务并交予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供规范增值税普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成合同约定制作费用。

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7.1. 乙方交付成果：宣传片最终成片；

7.2. 宣传片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传播相关素材及成片；

7.3. 乙方需保证宣传片不侵犯第三方权益，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服务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合同的变更

10.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0.1.2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0.1.3 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在 1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0.2 合同的解除

10.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通知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附文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滨区招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安康市艾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胡阳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程功军
联系电话：0915-3189877	联系电话：0915-3216558 18690490162
地址：汉滨区南环路与木竹桥路口（中共汉滨区区委党校行政综合楼五楼）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金地 B2 栋 104 号（金地酒店隔壁）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招商引资宣传片采购项目	249000.00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交付宣传片成果文件	
总报价（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报价人：安康市艾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分项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器材使用	1	批	38000.00	38000.00	
2	脚本撰写	1	份	15000.00	15000.00	
3	前期拍摄	1	批	64000.00	64000.00	
4	后期制作	1	批	98000.00	98000.00	
5	现场执行与保障	1	批	34000.00	34000.00	
6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49000.00	

报价人：安康市艾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本次制作的宣传片，可将区融媒体中心部分素材调用，就不用重新拍摄，故在原中标资金总额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核减制作费用 79000 元，其中脚本策划和撰写由区招商服务中心牵头起草，故核减费用 12000 元；部分素材可在已有素材库择优使用，故核减前期拍摄费用 28000 元、核减器材使用费用 20000 元、核减现场执行与保障费用 19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最终费用共计 170000 元（拾柒万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